

#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海锦涛

---

许连义

---

钟安石

2019年7月23日